**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浙0825执114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，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150-174号双号。

被执行人：胡凯杰，男，1992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龙游县溪口镇下徐村派溪头88号。

被执行人：胡树林，男，1962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龙游县溪口镇下徐村派溪头8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林春香，女，1967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龙游县溪口镇下徐村派溪头8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于2022年4月14日制作的（2022）浙0825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20152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树林、林春香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富阳区银湖街道天创园38号608室室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8）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30963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洪俊杰

审 判 员 周煜恒

审 判 员 童 昱

 二0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刘燕燕